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十一份文化  
路137號

承辦人：教學組長 李柏勳

電話：03-4713610 #213

電子信箱：b856301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石國教字第1140000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(ATTACH1 A095G0000Q0000000\_376439640X\_1140000249\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石門國中誠徵113學年第二學期代理及兼課教師，歡迎符合資格的教師進行報考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尚缺教師如下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傳，兼課教師課程時間能依需求進行排課：

(一)代理：英文1名(虛缺侍親留職停薪)、體育1名(實缺)。

(二)兼課：國文約12節、美術約16節。

二、資格：

(一)具教師證尤佳。

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尤佳。

(三)大學畢業。

三、檢附宣傳海報及本校網站資訊。

四、本校網站：<https://www.smjh.tyc.edu.tw/index.php>

五、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，034713610轉210-214(莊主任、李組長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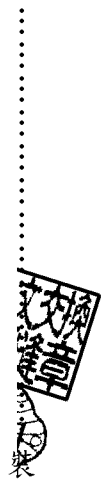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防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00566 114/01/14



訂

線



桃園市

# 石門國中

誠徵



## 代理缺：

- 英文 (虛缺)
- 體育 (實缺)

## 兼課缺：

- 國文 (約12節)
- 美術 (約16節)

## 聯絡資訊：

- 03-4713610  
轉210-214 ( 莊主任、李組長 )